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湘羚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
號0樓

卓明輝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7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湘羚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卓明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鄒湘羚、卓明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2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鄒湘羚、卓明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2人於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2人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2份在卷可稽，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卓明輝駕駛營業小客車，於市區道路違規紅線停車，致告訴人行進中視線受遮蔽，而被告鄒湘羚騎乘普通

01 重型機車，自人行道駛入市區道路時，未注意及讓行進中之
02 告訴人車輛優先通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告訴人因而受有
03 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被告2人上開駕駛行為之行為均應予非
04 難，兼衡被告2人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於本件過失程度、
05 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鄒湘羚大學畢業、被告卓明輝高職畢
06 業之教育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其2人雖坦承犯
07 行，然告訴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調解及陳述意見，迄未能達
08 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14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石秉弘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63779號

29 被 告 鄒湘羚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31 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卓明輝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巷00○
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卓明輝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11時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往板橋方向行駛，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臨時停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中央路1段7之18號前，嗣鄒湘羚於111年10月27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自上開營業小客車前方人行道駛入中央路1段，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貿然駛入中央路1段，適有張淳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央路1段順向駛至該處，因上開營業小客車遮擋其視線且妨害其通行遂靠該車左側行駛，旋見鄒湘羚騎乘上開機車自該車前方駛出，為閃避而往左側傾倒自摔，受有右側舟狀骨骨折之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淳凱委任陳為元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卓明輝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卓明輝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事實。
2	被告鄒湘羚於偵查中之供	被告鄒湘羚有如犯罪事實欄

	述	所載過失之事實。
3	告訴人張淳凱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署檢察事務官勘察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及車損照片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等事實。
5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起駛前應注意
 03 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道路交
 04 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
 05 文。本案被告卓明輝、鄒湘羚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肇致本案
 06 交通事故發生，致告訴人張淳凱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
 07 害，被告卓明輝、鄒湘羚犯嫌自堪認定。

08 三、核被告卓明輝、鄒湘羚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09 傷害罪嫌。被告2人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坦
 10 承犯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2
 11 份在卷可參，符合自首之規定，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2 定，減輕其刑。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王雪鴻